

ICS 01.140.30
F 01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2127—2014

代替 DB13/ 1455-2011

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5 - 02 - 11 发布

2015 - 03 - 15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3/ 1455-2011《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本标准与DB13/ 1455-2011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超超临界1000MW、600MW级及超临界300MW级现有机组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和能耗先进值的基础值；

——修订了现有机组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和先进值的基础值；

——修订了现有机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修订了新建机组单位产品能耗准入值；

——增加了燃用无烟煤、褐煤煤种及采用空气冷却方式的新建机组单位产品能耗准入值的修正值；

——取消了坑口电站新建机组单位产品能耗准入值。

本标准由河北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保定市节能监察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春福、孙海端、吕科、姚永江、郝玉喜、赵德举、高翔利。